

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成理研工作〔2016〕32号

关于启动我校 2016 年硕博连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鼓励我校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丰富生源结构，经学校研究决定，2016 年硕博连读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条件

本校在读 2015 级、2016 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有关选拔条件按照《成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相应规定执行。

二、接收专业

我校只在有博士点的学科或专业开展硕博连读工作，原则上，硕博连读仅限于同一学科内申请。2016 级硕士要求本科专业应与硕士、博士专业属相近学科。

三、选拔方法

2015、2016 级硕士硕博连读资格选拔采取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研究生院（部）审批的方法。

四、注意事项

1、各相关学院须认真研读《办法》，并严格按文件要求统一组织、开展 2016 年硕博连读相关工作；

2、负责将《办法》主要精神向学生和导师传达，既要做到人人了解政策，又要保证该项工作的公平、公开与公正；

3、请各学院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前，将申报硕博连读的下列材料报送研究生院（部）培养科：

① 申请硕博连读汇总表一份（需提供电子档一份发至 49254327@qq.com）；

② 成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一式一份；

③ 学生其他相关材料。

有关表格可直接从研究生院（部）主网上下载。

附件一：成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附件一：

成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博士生招生和培养方式，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2010 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9〕16 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范畴

硕博连读是指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在通过博士生招生入学考试后，确定为博士生的一种培养方式。我校只在有博士点的学科或专业开展此项工作，在学硕士生仅限于一年级和二年级。因我校无专业学位博士授予权，故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参与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工作。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定向、委托培养硕士生需征得原单位同意；
- 2、政治思想及学术道德良好，身心健康，在校期间（含本科阶段）未受纪律处分。

（二）具体条件

1、一年级硕士生

- （1）推荐免试攻读的硕士研究生或硕士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名列前茅的硕士研究生（学院排名前 10%）；
- （2）在第一学年内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其中英语必须及格。若未完成，则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 （3）原则上，本科专业应与硕士、博士专业属相近学科；
- （4）对学术有不断进取的精神，在学习与科研中表现出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2、二年级硕士生

(1)公开发表过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学术论文(署名为成都理工大学,排名第1);

(2)硕士课程已完成,成绩优异(平均分 ≥ 75 分),其中学位英语必须及格;

(3)原则上,硕博连读仅限于同一学科内申请。跨学科申请者,除要求本科专业要与所申请博士学科相近外,还须提供修读申请专业相关硕士学位课程(公共课除外)的证明(成绩须在80分及以上、所修学分不得少于12学分),且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领域相关。

(二) 优先条件: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具备以下条件的硕士生:

- 1、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者(持证者);
- 2、获国家专利者(持证者);
- 3、获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主要指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赛、机器人大赛、挑战杯等)三等奖及以上者(含本科阶段);
- 4、参与指导教师从事的基础课题或重大研究课题,被认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创新精神以及科研潜质者。

三、选拔程序与办法

硕博连读资格选拔采取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研究生院(部)审批的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本人须如实填写《成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见附表),在征得导师和拟报博士生导师同意并签字后,交至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须将择优遴选出的硕士研究生的《成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统一交至研究生院(部)审批。

研究生院(部)按当年博士研究生实际招生人数的适当比例,对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人数实行总量控制。

四、入学考试

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须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及招生考试。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环节,本人可提出免考专业课程的申请,经拟报博士生导师同意、研究生院(部)审批后,可仅参加英语科目考试。

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未通过者，自动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仍按硕士生进行培养。

五、培养方式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 4-5 年，其中博士阶段的学制为 3 年。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1 学分，课程包含所学硕士专业和博士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进行独立的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

（四）申请“硕博连读”资格阶段的学术论文不能用于申请博士学位。

六、中期考核与分流

为保证“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其进入博士论文开题报告前，须按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参加“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按“博士生”进行培养，享受博士生待遇。“中期考核”不合格、但符合硕士生要求者，可转为按“硕士生”进行培养，学制和待遇同硕士生。

七、学费缴纳标准

硕博连读硕士学籍阶段按硕士生学费标准缴纳；博士生学籍阶段按博士生学费标准缴纳。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部）。

附表：成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

附表

成都理工大学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

学院		学号		姓名		贴照片
本科学校		获学士学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专业		毕业证编号 学位证编号				
硕士专业 及导师		博士专业及 导师				
本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课程科目及成绩（2016级填写推荐免试生或硕士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及在所在学院排名。2015级填写硕士阶段所学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平均分，并附成绩单；六级英语成绩。）：						
教务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科研情况、已获科研成果及奖励：						
本人签字：						
导师确认：						
年 月 日						

硕士导师推荐意见（包括对学生的思想、健康、学习、科研等情况的综合评价）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导师意见（如同意接收，请说明理由）：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硕士所在学院审核与推荐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部）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学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科研报告、发表文章、发明专利、获奖证书等封面、目录、首页的复印件，提交申请时需出示原件）